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180503108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等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因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三条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但其不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报建设且竣工验收的永久性建筑。